**附件1：项目背景**

2023年合肥市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

暑期到企业岗位实践活动方案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充分利用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要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的实践能力，促进校企合作，特开展2023年合肥市职业院校教师专业课教师暑期岗位实践活动。

一、活动组织

本次岗位实践活动由合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承办，合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协办。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至8月。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3周。

三、参加人员

合肥市域内公办、民办的中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200人左右，学校组织报名，每所学校可报7人，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适度增加人数。

四、实践项目

1.实践专业。实践主要以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光伏及新能源、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创意文化和智能家电等合肥市动态调整的16条重点产业链所涉及的专业为主，服务重点产业发展，同时兼顾建筑、物流、护理、学前教育、服装等传统优势专业。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活动不接受文化课教师报名，原则上实践专业要和教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如果跨专业参加实践活动，需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市教育局职成处同意后方可参加。

### 2.实践单位。根据专业分为若干组到企业驻岗实践。原则上在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挂牌企业开展实践，个别专业可根据需要，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有一定知名度、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实践企业。预计安排30家企业左右。6月下旬组织企业开放日，根据教师的实践专业和企业的接收专业，确定参加实践的分组情况。各企业需确定一个专业方向接收实践教师。每家企业原则上接收5—10名实践教师，企业相应安排3—5位培训师。实践点相对集中，相同或相近专业方向的企业，根据企业制定的日程安排，择优安排实践企业。

3.实践内容。职业院校教师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论证、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产品营销和职工培训等环节。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有效地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了解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对人才的素质、知识和能力要求。掌握企业生产、服务、管理的理念、技术和技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管理中的问题。将教学及理论研究的项目带到企业实践检验。采集专业教学、学生实验实训所需的各种专业实践技术资料等，把行业和技术领域中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加强学校和企业的沟通联系，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开展。

### 4.实践形式。职业素养集中培训与企业驻岗实践相结合的形式，举办开班、结业仪式以及各种交流。鼓励实践教师结合教学的实际需要，带着问题和任务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解决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理论验证等方面的难题；发挥企业和公共实训中心实践功能相结合的实践模式，充分发挥公共实训中心“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作用，解决实践教学与产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探索实践功能再提升的途径，在历年企业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拟遴选2-3个企业，设置企业实践提高班。承担三次以上企业实践活动的企业，可申请开设，提升实践内容的深度；已在该企业参加一届以上同专业实践活动的专业课教师，可报名参加提高班。

五、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5月 | 中旬 | 走访企业和职业院校 |
| 下旬 | 起草活动方案 |
| 6月 | 上旬 | 起草通知 |
| 中旬 | 企业拟定培训方案，市局组织专家评审宣传，学校组织报名 |
| 下旬 | 组织开展企业开放日活动，确定实践企业 |
| 7月 | 上旬 | 确定企业实践分组名单，企业完善实践日程 |
| 中旬 | 集中培训，教师到企业实践 |
| 下旬 | 教师到企业实践及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
| 8月 | 上旬 | 教师到企业实践，提交实践活动材料 |
| 中旬 | 专家评分，成绩汇总，评选优秀学员 |
| 下旬 | 结业交流 |
| 9月 |  | 满意度调查及效果跟踪，完善资料档案等材料 |
| 10月 |  | 工作总结，经费结算 |

六、管理安排

双向互选之后，教师分组进入企业实践。为每个小组选聘1名联系人全程跟踪服务，协调各方工作。企业成立工作组，负责教师的岗位选择、实践锻炼等工作，选派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实操能力强的培训师，指导实践。承办方到各实践点进行走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使用合肥职教云平台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和克服教师跨区域岗位实践的交通困难、安全隐患，原则上教师根据实践企业位置就近入住，教师交通自行解决，培训结束后根据老师住宿情况和考勤记录据实结算，相关费用由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从本次专项活动经费列支。

七、工作要求

1.参加实践活动的学校要安排专人作为活动联系人，协助市教育局、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做好组织工作，解决实践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2.参加实践活动的教师要服从管理，积极主动完成实践项目。不服从管理造成企业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者，除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之外，3年内不再接受其参加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

3.接收教师实践的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实践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日程安排，经专家审核后认真落实执行。若企业无专人对接，或者不落实日程安排，或者学员评价满意度低于70%，下一年度不再安排其承担教师到企业实践任务。主办和承办单位根据各企业提交的实践日程进行监管。

八、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考核、周记录考核和实践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实践成绩。

1.出勤情况（20分）。实践期间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出勤1天得1分，抽查1次不在岗扣3分，出勤少于17个工作日者不准结业。

2.每周小结（20分）。实践学员须认真填写管理平台上的实践周记并及时提交。

3.实践情况（30分）。企业指导人员根据实践学员实践情况、遵守规章制度情况给出实践分。

4.实践报告（30分）。实践学员根据实践情况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企业实践报告。

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组织专家、企业指导教师等对实践学员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20%。提交考核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总分低于60分的，不予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颁发结业证书（记录实践学天数）。为实践学员建立培训资料档案。实践学时可以作为继续教育学时。

九、宣传报道

通过招标，与媒体公司合作，全程摄影、摄像记录企业实践全过程，挖掘典型人物，记录优质企业，多形式、多途径广泛开展宣传并形成视频、图文、图册等成果保存。